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2024 年度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赵万一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 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。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闰土股份、四方新材独立董事。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标准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、3 次董事会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、3 次审计委员会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，推动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

及管理运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、市场经济环境、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行为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选聘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的选聘严格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独立董事的提名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发放，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（七）利润分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的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同时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回报期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阅、核查，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，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（十）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。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

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等，发挥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（十一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多元渠道，与中小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，充分倾听市场诉求与合理化建议。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督导职责，要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优化股东沟通机制与意见反馈渠道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十二）其他事项

2024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异议等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一

2025 年 3 月 20 日